

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应用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pen sharing application of
urban park green space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黑龙江省规划院《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应用技术规程》编制组

电话：0451-87967341

邮箱：ghy_ylzx@126.com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83 号（邮编：150040）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区域选址 2

 5.1 类型 2

 5.2 选址 2

 5.3 布局 3

6 植物养护管理 3

 6.1 植物配置 3

 6.2 草坪养护管理 3

 6.3 地被花卉养护管理 3

 6.4 树林区养护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分期轮换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设施配套 5

 7.1 设置要求 5

 7.2 标识系统 5

 7.3 环境卫生 5

 7.4 公共厕所 5

 7.5 配电设施 5

 7.6 给水排水设施 6

 7.7 售货点 6

 7.8 特色设施 6

8 管理与保障 6

 8.1 日常管理 6

 8.2 运营管理 7

 8.3 活动管理 7

 8.4 安全保障管理 8

 8.5 应急管理 8

 8.6 信息化管理 8

 8.7 维护与更新 9

9 实施与监督 9

 9.1 监督评估 9

 9.2 公众参与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东北林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市园林绿化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工作部署要求，推动黑龙江省城市公园绿地高质量发展，释放城市发展活力，促进公园绿地发挥多元功能、提高服务设施利用率，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按照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编制地方标准《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应用技术规程》的批复要求，编制组认真总结了黑龙江省城市公园绿地的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文件。

在黑龙江省内实施的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应用技术除应符合本文件外，还应符合其他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应用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内实施的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应用技术的基本要求、区域选址、植物养护管理、设施配套、管理与保障、实施与监督等。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内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技术工作，其他各级各类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31710.5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5部分：露营公园》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CJJ/T 287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园绿地 park green space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审美、文娱、教育、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3.2

城市公园 urban park

城市内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难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利用公园绿地建设的公园和其他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公园。

3.3

绿地开放共享 green space opening and sharing

在城市公园中具备条件的草坪、林下空间等空闲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更好地满足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的举措。

4 基本要求

- 4.1 城市公园应拓展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新需求新期待。
- 4.2 城市公园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等要求，保护公园生态资源与景观风貌，结合建设现状，对具备条件的草坪、林下空间等空闲区域实施开放共享。
- 4.3 城市综合公园应划定开放共享区域。社区公园、游园内可划定开放共享区域。
- 4.4 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公布草坪、林下空间等空闲区的开放时间、范围等信息，完善周边环境卫生、安全监控等配套设施，并根据游客规模、植物特性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对开放草坪实行轮换养护管理。
- 4.5 开放区域应完善休憩、文化、科普、阅读、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具备满足游客如厕、照明、垃圾收集等服务功能。
- 4.6 实施开放共享的公园绿地内，严禁烧烤、卡式炉等明火，禁止宠物入内、严禁赌博、严控外放音响设备等。
- 4.7 鼓励公众参与开放共享区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通过开放参与渠道、调研游客需求、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等，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机制。

5 区域选址

5.1 类型

区域选址类型包括：

- 全域开放型：公园绿地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进入的区域外，全部向公众开放；
- 功能开放型：公园绿地内的部分功能区域或设施向公众开放，如健身设施、文化设施、科普设施等；
- 时段开放型：公园绿地或其部分区域在特定时间段向公众开放，如早晨、傍晚或节假日；
- 活动开放型：公园绿地为特定活动提供开放空间，如展览、演出、市集等。

5.2 选址

- 5.2.1 宜优先选择城市公园绿地中交通便利、安全可达，临近园路或主要游览道路的区域，实施开放共享。
- 5.2.2 应遵循划定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避开有历史价值公园、文化名园、纪念性公园等特殊意义用地保护范围；
 - 避开存在自然灾害风险以及生态脆弱的区域；
 - 避开易干扰野生动物繁衍和活动的区域；
 - 避开古树名木、珍稀植物分布区；
 - 选址不应影响公共安全和环境保护；
 - 不得给开放共享区域造成永久且难以恢复的伤害；
 - 选址不得违反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不得违反土地利用政策。
- 5.2.3 宜符合划定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准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优先选择公园绿地中的空闲地、可供游憩活动的草坪区和林下空间，以及硬质场地、水面等空间，作为开放共享区域；

- 方便市民群众进入体验的活动集散场地；
- 地形地势安全平稳、空间形状规整，通风良好、视野开阔、风景优美的区域；
- 临近公共厕所，并且有明晰指引标识，路径清晰且方便可达；
- 有利于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配置的区域；
- 免于夏季高温和阳光直射的林下空间；
- 冬季可用于冰雪运动及冰雪景观建设、布置的空间；
- 便于实施紧急救援，应对突发事件；
- 共享区域与周边环境和谐融合；
- 易于清理和维护，避免安全风险。

5.3 布局

- 5.3.1 尽量减少、避免开放共享区域与公园内其他功能区域间的相互干扰。
- 5.3.2 应设置便捷的交通流线，确保游客能够方便、安全到达。
- 5.3.3 应结合公园绿地内原生植物群落空间布置开放共享设施。
- 5.3.4 周边宜与硬质铺装区域相邻。
- 5.3.5 应根据开放共享场地规模和使用需求，合理设置活动场地和设施，并预留足够的辅助空间。
- 5.3.6 应结合冬季冰雪文化和夏季避暑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如冬季设置滑冰区、冰雪观赏区等，夏季设置露营区、健步道、球类运动场地等。

6 植物养护管理

6.1 植物配置

- 6.1.1 应科学配置、定期养护开放共享区域植物，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 6.1.2 应优先选用适配性强的乡土植物，降低养护与生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品种；
 - 宜选用冠大荫浓品种作为骨干乔木；
 - 应优先选用耐践踏品种配置在共享区域的草坪、林下空间等高频活动区域。
- 6.1.3 应按功能分区差异化配置，适配多样共享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 草坪活动区，以疏林草地形式为宜，选择地面平整、排水良好的区域搭配植物；
 - 林下活动区，宜先清理长势差的地被和灌木，剪除枯枝、断枝，再在乔木下点缀耐阴花灌；
 - 滨水共享区，临近水体处宜配置耐水湿植物，堤岸周边搭配耐水湿乔木。
- 6.1.4 应规避安全隐患，保障活动人群安全，包括但不限于：
 - 应杜绝有害植物，严禁在共享区域种植有毒、有刺的植物；
 - 应减少易引发不适的植物，不选用花粉量大、易飘絮的植物，远离枝叶呈尖硬剑状的植物。
- 6.1.5 应兼顾景观与生态平衡，提升共享体验。
 - 宜营造优美的四季植物景观；
 - 应注重植物配置的多样性。

6.2 草坪养护管理

- 6.2.1 应维持开放共享草坪区的草坪持久耐踩踏能力。
- 6.2.2 修剪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遵循“1/3 原则”，每次修剪高度不超过草茎自然高度的 1/3；

- 应提高留茬高度在 8-10cm;
- 应确保剪草机刀片锋利, 使用前消毒。
- 6.2.3 水肥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注重节水灌溉, 推广智能滴灌、喷灌系统;
 - 应注重科学施肥。
- 6.2.4 土壤与更新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定期打孔, 每年至少 1-2 次, 特别是在高强度使用季节前后;
 - 应垂直切割, 清除枯草层, 改善土壤表层环境;
 - 应采取覆沙、覆肥措施, 促进新根生长。
- 6.2.5 杂草与病虫害防治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采取综合防治, 优先采用物理拔除或生物防治, 减少化学药剂对活动人群的影响;
 - 应慎用化学药剂, 必要时临时封闭区域。
- 6.3 林下空间养护管理
 - 6.3.1 应以“通透、安全、生态”为林下空间养护原则。
 - 6.3.2 地被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选择耐阴耐磨品种;
 - 宜自然化养护, 减少人工干预;
 - 可应用有机覆盖物;
 - 应控制裸露地表。
 - 6.3.3 乔木养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有安全巡检, 定期检查林木健康状况, 防止坠落伤人;
 - 应控制乔木分枝点高度在 2.5 米以上, 保持林冠线自然流畅, 保证林下空间的通透性和活动便利性;
 - 应对根系保护, 保持 40cm 距离以上、根茎 40cm 半径范围内做树穴处理。
 - 6.3.4 环境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保持通风透光, 对过密的林冠进行适度疏伐;
 - 应确保林下空间的排水系统畅通, 避免积水。
- 6.4 分期轮换养护管理
 - 6.4.1 应以“空间换时间”为开放共享区域植物分期轮换养护原则。
 - 6.4.2 应采取分区划定措施。
 - 6.4.3 应制定轮换周期, 包括但不限于:
 - 宜每个区域开放 1-2 个月后, 闭园养护 1 个月左右;
 - 宜根据季节和气候灵活调整轮换周期;
 - 同一块区域连续 2-3 年开放共享使用后, 应轮休至少 1 年, 促其恢复。
 - 6.4.4 轮换流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在公园入口、网站、公众号等明显位置公示开放共享区域公告, 明确标注各区域当前的“开放期”“养护期”或“准备开放”状态;
 - 应有现场引导与隔离, 在养护区域边界使用美观的临时围栏、警戒带, 并设立清晰的说明牌、友好提示, 配以简要的生态养护知识科普;
 - 养护作业宜集中实施。
 - 6.4.5 动态监测与调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应建立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已开放区域的草坪和林木健康状况；
- 应灵活调整计划，超过预期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7 设施配套

7.1 设置要求

- 7.1.1 应根据开放共享区域的功能和使用需求，合理设置配套设施。
- 7.1.2 应以弹性灵活、低介入、低干预的形式，优化设施设计。
- 7.1.3 在开放共享区域内设置设施时，应确保设施的质量和安全性，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设施应选择环保、防火、耐用的材料。
- 7.1.4 实施开放共享的区域，应全域按照 GB 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相关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提供无障碍服务，确保各类人群平等、安全、便捷地使用。
- 7.1.5 游憩设施应设置在方便游客休息的位置。
- 7.1.6 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7.1.7 开放共享公园宜设置游客服务中心，提供便民服务和急救服务等。

7.2 标识系统

- 7.2.1 标识应位于公园的主要入口处、重要节点、开放共享区域周围。
- 7.2.2 标识标牌应清晰、准确，标注开放时间、可开展活动类型、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引导游客正确使用设施和开展活动。
- 7.2.3 可以提供多种形式的标识，如立柱标识、墙面标识、地面标识等。
- 7.2.4 可提供数字化的标识，如电子显示屏或扫码标识，以便访客可以通过手机或其他设备获取更多信息。
- 7.2.5 可提供智能化显示信息，提供温度、湿度、风速等气象信息提示、实时游人数量等信息。
- 7.2.6 可提供多语言标识，以帮助游客阅读理解。
- 7.2.7 定期评估标识的有效性和可读性，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和调整。

7.3 环境卫生

- 7.3.1 设立园容环境卫生标准和管理制度，结合开放共享区域活动类型、频次等，合理安排清扫时间。
- 7.3.2 卫生设施应设置在开放共享区域附近，合理布局，数量满足游客需求，应定期清理和维护。
- 7.3.3 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定时清理。
- 7.3.4 垃圾收集箱应定期消毒，整洁无味。
- 7.3.5 为应对公共活动或自然灾害的卫生清理需要，提供足够的卫生清理人员与设施，并制定相应行动预案。

7.4 公共厕所

- 7.4.1 公共厕所各项卫生管理指标符合 GB/T 17217《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8973《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的有关规定。
- 7.4.2 各类服务场所的内部厕所应向游人开放。
- 7.4.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应符合 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的要求。

7.5 配电设施

- 7.5.1 室外设置防水安全插座或电源箱，供烧烤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设备使用。集市区域应考虑电源容量和分布，保证集市活动或小型音乐演唱会活动需要。
- 7.5.2 保证电缆和电气设备接地良好且周围建立足够的防护措施。
- 7.5.3 应最大限度地采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保障电源安全。
- 7.5.4 提供稳定的移动通信信号覆盖。
- 7.5.5 根据需求和使用情况，提供可用的 WIFI 网络连接，遵守相关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的法规。
- 7.5.6 照明设施应根据开放共享区域的活动时间和安全需求进行配置，确保夜间活动安全。为提升公园夜间景观效果，可适度安装灯饰亮化设施。
- 7.5.7 宜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实时监测人流、植被状态及环境数据。
- 7.5.8 安全监控应达到 GB 50395《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

7.6 给水排水设施

- 7.6.1 应开通自来水，提供安全饮用水。
- 7.6.2 有污水排放的服务场所应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7.6.3 污水应采取管网收集，并实施雨污分流。

7.7 售货餐饮

- 7.7.1 应合理分布，数量适宜。根据公园绿地的规模和游客流量，合理确定售货点的数量，并确保位置布局合理，便于游客访问和购物。
- 7.7.2 应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售货点经营者应具备相关许可证件，厨房和加工空间及设施需符合食品安全监管规定，确保游客的食品安全。
- 7.7.3 应提供足够的座位和用餐区域。为游客提供便捷舒适的休息和用餐环境。

7.8 特色设施

- 7.8.1 根据气候特点、公园主题、自然风貌合理设置特色设施。
- 7.8.2 特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防寒保暖设施：在座椅、亭廊等休憩设施附近设置防风屏障，在服务建筑内设置取暖设施；
 - 防滑除雪设施：在园路、台阶等处设置防滑垫，配备除雪工具，及时清理积雪，确保游园安全；
 - 冰雪运动设施：根据公园绿地条件，设置滑冰场、滑雪道、冰爬犁区等，并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 寒地植物标识：对公园绿地内的耐寒植物设置标识牌，介绍植物名称、科属、习性等信息，普及寒地植物知识；
 - 生态科普设施：结合本土植被特点，设置湿地观测站、森林科普步道等，并配备专业的解说人员，开展生态科普教育活动。

8 管理与保障

8.1 日常管理

- 8.1.1 建立健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单位、管理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日常维护，确保公园绿地安全、整洁、有序。有序探索居民共管共治。
- 8.1.2 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应加强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应制定适合的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方案，明确开放时间、开放区域、开放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
- 应确保开放共享区域的空间和设施能够满足周边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
- 应建立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名录、台账、地图，并结合实际主动公开；
- 应对开放共享区域的植被定期科学养护，维护植物季相景观效果；
- 应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安全、可用；
- 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公园绿地整洁卫生；
- 及时受理和处理服务投诉。

8.1.3 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专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冰雪安全管理：加强对冰雪运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开放时间；
- 冬季运营管理：针对冬季气候特点，制定冬季运营管理方案，加强防寒保暖、防滑除雪等措施，确保冬季游园安全、舒适；
- 生态保护管理：加强对公园绿地内生态环境保护，禁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维护生态平衡；
- 文化活动管理：规范公园绿地内文化活动的举办，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干扰，确保文化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数字平台管理：创建通过“黑龙江省城市公园”小程序提供在线预约、设施查询等服务。

8.2 运营管理

8.2.1 应积极拓宽融资模式，除争取财政性资金予以保障外，还应多渠道筹措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所需经费，满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8.2.2 严禁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区域中以自建、租赁、承包、转让、出借、抵押、买断、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私人会所。

8.2.3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认种认养、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实现城市公园的共建、共治、共享。

8.2.4 与学校、社区、相关机构等合作，开展阅读交流、园艺课堂、露天电影等活动，营造休闲游憩场景。

8.2.5 与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医院等合作组织开展知识教育、普法宣传、健康咨询等公益活动，营造公益宣传场景。

8.2.6 结合临时性的小型运动场和场地周围运动设施，开展慢跑、瑜伽、休闲竞技等活动，营造健身娱乐场景。

8.2.7 结合阳光帐篷区合理布局露营场所，可依据 GB/T 31710.5《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5部分：露营公园》规定的特色服务要求开展活动，营造露营休闲场景。

8.2.8 可在公园内设立物品租赁点，出租一些设备和用品，如烧烤架、折叠椅、户外帐篷、冰雪运动器材等，可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

8.2.9 可与品牌商家合作，将共享区域以及其中的活动和设施作为商业媒介，推广品牌及相关产品，获得商业收入。

8.2.10 公园内可举办艺术展览、文化演出、手工艺品展销等活动，收取门票费用及展位费。集市活动可以提供摊位出租，向商家收取摊位租金。

8.2.11 公园运营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城市公园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的品质和功能。

8.3 活动管理

- 8.3.1 黑龙江省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时间，夏季宜为5月1日—10月7日，每日8:00—20:00；冬季宜为12月1日—次年2月28日，根据冰雪活动适当调整。
- 8.3.2 组织开展活动需经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批准。大型临时性活动需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的规定。
- 8.3.3 根据活动主题、游客承载力等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合理测算开放共享区域游客承载力，人均占有公园陆地面积不宜小于 $30\text{m}^2/\text{人}$ ，开展游憩活动的水域游人密度不宜小于 $150\text{m}^2/\text{人}$ 。宜设置线上线下的预约机制，控制人流量、人员密度等。
- 8.3.4 活动过程需控制噪声，避免产生光污染、烟气污染等；配备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人群饱和后及时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
- 8.3.5 活动结束后，活动承办单位需及时清除各类废弃物，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将开放共享区域景观、绿地、设施恢复原状。
- 8.3.6 定期举办公园绿地特色主题活动，提高共享绿地使用效率。开展“文明游园”主题宣传。
- 8.3.7 通过媒体、公园公告栏发布开放区域信息及注意事项。

8.4 安全保障管理

- 8.4.1 公园管理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对开放共享区域的安全管理。
- 8.4.2 管理单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提醒公众注意安全。极端天气时，应提醒游客注意自我防护甚至劝离，避免长时间在户外停留。
- 8.4.3 应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管理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8.4.4 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专项培训和考核。
- 8.4.5 应定期对服务设施和活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及时进行整改，并设置警示标识。
- 8.4.6 对超过使用年限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新或维修。
- 8.4.7 应制定雷电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防雷设施，加强监测与预警。发生雷电时应及时开展人员疏散与避险，暂停相关活动与设施运营，加强现场管理，准备应急救援。
- 8.4.8 应加强对冰雪运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调整开放时间。
- 8.4.9 冬季在园路、台阶等处设置防滑垫，配备除雪工具，及时清理积雪，确保游园安全。
- 8.4.10 在部分有野生动物出没的公园绿地，应设置警示标识，提醒公众注意安全，避免靠近或投喂野生动物。

8.5 应急管理

- 8.5.1 选择开放共享区域应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居民防灾避难和疏散需求，完善城市绿地防灾避险功能。
- 8.5.2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8.5.3 暴雨、大风、高温（ $\geq 35^\circ\text{C}$ ）、暴雪、冻雨等极端天气时，提前24 h关闭开放区域。
- 8.5.4 配备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重点防范冰雪滑倒、低温冻伤等风险。
- 8.5.5 冰雪活动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专业救护人员。每日活动结束后检查设施安全，次日开放前进行冰面厚度检测。

8.6 信息化管理

- 8.6.1 建立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信息化监管平台，接入气象、人流量数据，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 8.6.2 高峰期实行预约制，动态调控人流量。
- 8.6.3 生成开放区域使用报告，优化养护周期及设施配置。
- 8.6.4 开发游客反馈模块，及时处理投诉建议。

8.7 维护与更新

- 8.7.1 公园管理单位应根据开放共享区域的使用情况和设施设备的磨损程度，制定维护与更新计划。
- 8.7.2 场地地面应根据使用功能和当地气候条件选择合适的铺装材料，硬质铺装应防滑。
- 8.7.3 应定期对场地、植物巡查与养护，确保开放共享区域的功能和景观效果。
- 8.7.4 应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设施损坏等问题。
- 8.7.5 对因自然灾害、人为损坏等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新。

9 实施与监督

9.1 监督评估

- 9.1.1 应建立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监督评估机制，定期对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工作落实。
- 9.1.2 监督检查和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生态保护评估：将公园绿地内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监督评估范围，重点评估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等；
 - 运动设施安全评估：将各类运动设施的安全状况纳入监督评估范围，重点评估设施的安全性、防护措施的完善性、安全管理的有效性等；
 - 特色文化展示评估：将公园绿地内特色文化的展示情况纳入监督评估范围，重点评估文化设施的设置情况、文化活动的开展情况、文化氛围的营造情况等；
 - 经济效益评估：评估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对周边经济的带动作用；
 - 公众满意度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网络投票等方式，了解公众对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的满意度，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9.2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公众咨询：在规划设计过程中，提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有序组织公众参与设计的社区活动；
- 公众反馈：应建立公众反馈机制，组织公众进行使用前的规划设计方案评价；
- 志愿者服务：可组织志愿者参与公园绿地的管理和服务；
- 社区合作：与周边社区的社会组织合作，共同开展公园绿地的活动和管理；
- 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栏等方式，宣传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的意义和规则；
- 教育活动：开展自然教育和生态保护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环保意识。